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石珮君  
電話：04-7112175#30  
電子信箱：Lucia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04323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函及附件各1份(共2個電子檔)  
(0043238A00\_ATTCH1.tif、0043238A00\_ATTCH2.ti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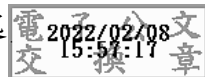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函送「行天宮資優學生長期培育辦法」及申請書，請鼓勵符合條件之學生踴躍申請，如有問題請逕洽詢該基金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1年1月28日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11100032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0學年度第二學期受理收件至111年3月10日止，詳細辦法與條件資格，請參閱行天宮五大志業網/教育志業/資優學生長期培育(網址：<https://www.ht.org.tw/religion177.htm>)。
- 三、本案詢問事宜請逕洽旨揭基金會聯繫窗口張先生，聯絡電話02-2567-1688分機127或112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